

电子商务岗课赛训融通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教畅享（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电子商务岗课赛训融通系统）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教畅享（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视觉设计与制作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鸿科经纬 /V1.0	1 套	¥16.64	¥16.64	/
2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鸿科经纬 /V1.0	1 套	¥16.62	¥16.62	/
3	客户服务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鸿科经纬 /V1.0	1 套	¥16.62	¥16.62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498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软件、硬件供应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货物运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应交纳税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全款。在采购结束验收后，如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采购资金未能按期拨付，导致采购单位延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物款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采购单位在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款前，供应

商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如未提供导致延期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及安全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厂家免费维护、更换设备；

2、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

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三) 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在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

(四) 设备备件充足, 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更换备件以厂家优惠价格供给, 提供厂家优惠备件价格表。

八、技术与服务

(一)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生产的产品, 该产品符合原厂商的技术标准。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如有);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 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

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 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同时,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9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中教畅享(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西、农科路北1号楼25层252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11626999011001347462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9日

